

# 111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28939 號備查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，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，培養國內優秀精英划船選手，儲備國內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競賽，爭取優秀成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至 30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。
- 九、比賽組別及項目

## (一) 公開男子組 (Senior 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S/M1X)
- 2、雙人雙槳 (S/M2X)
- 3、雙人單槳 (S/M2-)
- 4、輕量級單人雙槳 (S/LM1X)
- 5、輕量級雙人雙槳 (S/LM2X)
- 6、四人雙槳 (S/M4X)
- 7、四人單槳 (S/M4-)

## (三) 高中男子組 (Junior 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J/M1X)
- 2、雙人雙槳 (J/M2X)
- 3、雙人單槳 (J/M2-)
- 4、四人雙槳 (J/M4X)
- 5、四人單槳 (J/M4-)

## (二) 公開女子組 (Senior Wo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S/W1X)。
- 2、雙人雙槳 (S/W2X)
- 3、雙人單槳 (S/W2-)
- 4、輕量級單人雙槳 (S/LW1X)
- 5、輕量級雙人雙槳 (S/LW2X)
- 6、四人雙槳 (S/W4X)
- 7、四人單槳 (S/W4-)

## (四) 高中女子組 (Junior Women)

- 1、單人雙槳 (J/W1X)
- 2、雙人雙槳 (J/W2X)
- 3、雙人單槳 (J/W2-)
- 4、四人雙槳 (J/W4X)
- 5、四人單槳 (J/W4-)

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(YJM8+)。

(五) 國中男子組 (Youth Junior Men) (六) 國中女子組 (Youth Junior Women)

1、單人雙槳 (YJ/M1X)。

1、單人雙槳 (YJ/W1X)

2、雙人雙槳 (YJ/M2X)

2、雙人雙槳 (YJ/W2X)

3、雙人單槳 (YJ/M2-)

3、雙人單槳 (YJ/W2-)

4、四人雙槳 (YJ/M4X)

4、四人雙槳 (YJ/W4X)

5、四人單槳 (YJ/M4-)

5、四人單槳 (YJ/W4-)

6、八人單槳有舵手式 (YJM8+)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。本規程未明載者，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，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。

(二) 公開組及高中組 2000 公尺、國中組 1000 公尺，競賽採四條水道進階系統進行預、複、決賽，終點加設攝影機進行名次判定。參賽隊伍超過 16 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。

(四) 四隊以下直接進行決賽。

(五) 國、高中女子組每人至多可參加 3 項，惟其中 1 項須包含「四人單槳」或「四人雙槳」。(各單位教練自行衡量報名，如棄權一項，其餘報名項目則不得參賽)

(六) 國、高中男子組每人至多可參加 3 項，惟其中 1 項須包含「八人單槳」。

(各單位教練自行衡量報名，如棄權一項，其餘報名項目則不得參賽)

(七) 各隊教練請自行評估賽程，若遇到衝場將不調整賽程，以利賽事順利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凡對划船運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各單位不限報名隊數，同一組別不得跨隊報名參賽(請註明 A、B、C 隊)；但可跨組參賽，所有選手至多參加兩項(高階不得跨低階參賽)，隊員不可跨隊，若有跨隊將參加項目成績取消。

(三) 八單舵手可不受性別限制，惟體重仍應受 JM8+須達 55Kg、YJM8+須達 50Kg 下限之規定，舵手體重未達下限者應加重物補足其重量，加重物之上限為 10Kg 未達此限取消資格。

(四) 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五) 賽事報名參賽選手，須有擁有良好的健康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；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，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，具有獨立緊急危機處理及水上意外之自救能力。

## 十二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程序：

(一) 系統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、程序及確認：

1. 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：<https://ti-nyurl.com/27sr2h49>。進行報名填報。



QR-Code

2. 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，請各單位自行列印報名表格，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，連同家長同意書（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），參賽運動員之意外保險投保證明影本（參加本會訓練保險者免附，無參加本會訓練保險者，請自行參閱競賽規程十四條保險費辦理），及競賽代辦費（報名費）匯款單影本證明等資料，並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，於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（以郵戳為憑；逾期不予受理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。

3. 完成上述程序後 9 月 8 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，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，則一律不予註冊。

(三) 報名郵寄地點、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：

1. 報名郵寄地址：(10489)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。
2. 匯款帳號：金融機構:國泰世華內湖分行(銀行代碼:013)；戶名:中華民國划船協會；帳號：073-03-200394-7
3. 聯繫電話：02-27735755
4. E-mail：ctara707@ms16.hinet.net

(四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、辦理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三、競賽代辦費(報名費)：

- (一)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(報名費)為新台幣 700 元整。
- (二)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(報名費)。(上述報名費含比賽期間保險費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)。

十四、保險費：

- (一) 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旅遊平安險，惟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加保意外險、各參加隊伍可自行加保運動員險。
- (二) 參加單位之參賽選手若未是參加本會訓練站 8/1-12/31 核定補助保險者，需自行完成投保才可報名參賽(請各單位自行檢視)，依規定需投保死亡 300 萬、意外醫療 30 萬元之保額保險費，未達 15 足歲之選手則依相關規定及保費額度辦理，報名程序必須提出上述保險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將無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賽。

十五、隨隊裁判：

(一) 為能使賽事順利推動，各參賽單位及各學校得派請具本會各級裁判證照之隨隊裁判一名，協助本賽會裁判執法工作。(欲協助擔任賽事裁判工作者，須提供完整本會各級裁判證照，統一向主辦或承辦單位完成登記報名)。

(二) 敬請各單位及各學校准予本賽事隨隊裁判公假，以利辦理請假事宜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標準：

##### (一) 個人獎項

1. 每組每項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第四～八名頒發獎狀。
2. 獎項決定標準為2隊(人)數或3隊(人)數取1名；4隊(人)數取2名；5隊(人)數取3名；6隊(人)數取4名；7隊(人)數取5名；8隊(人)數取6名；9隊(人)數取7名；10隊(人)數以上取8名。
3. 競賽項目若僅一隊(人)報名參賽，該項目則將不予舉行。
4. 前項各項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，以報名截止日完成系統登記與報名程序之隊(人)數為準。

##### (二) 團體獎項

1. 各組團體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獎盃，依各隊之金牌數為準，金牌數相同時，計算銀牌，依此類推，以決定各組團體第一、二、三之名次。
2. 各單位報名兩隊以上者，依各隊成績分別計分，擇最優一隊頒發獎盃，各組報名未達八隊以上團體錄取兩名。

##### (三) 其他獎勵

本競賽為年度核定之全國賽事，成績表現優異具績效之教師、教練與運動員，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。

#### 十七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本競賽規程，未明文規定者，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，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，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 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，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，在完成比賽的同時，並且尚未下船前，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，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，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，立即提出口頭申訴，列入紀錄。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，經裁判長接受後，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，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如不成立，保證金則沒收。

十八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九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111 年 9 月 25 日(星期日)下午 15:00，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11 年 9 月 25 日(星期日)下午 16:30，於宜蘭冬山河會議室舉行。

二十、如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，請撥打電話:(02)8771-1434 或電

子信箱 ctara707@ms16.hinet.net。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協助被害人相

關事宜及通報。

二十一、本賽事若因疫情影響(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)、賽事場地水位、風

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，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、

教練、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，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

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三、預計賽程：

A 組						
場次	時間	項目	賽別	組別	隊數	備註
		J/M1X		高中組		
		YJ/M4X		國中組		
		YJW2X		國中組		
		S/W4-		公開組		
		J/M4X		高中組		
		S/M2X		公開組		
		YJM1X		國中組		
		YJ/W4-		國中組		
		S/LW1X		公開組		
		J/W2X		高中組		
		S/M4-		公開組		
		S/W1X		公開組		
		YJ/M2-		國中組		
		J/W2-		高中組		
		J/M4-		高中組		
		S/LM2X		公開組		
		S/W4X		公開組		
		YJ/M8+		國中組		

上述項目順序表，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、複賽、決賽賽程時間

B 組						
場次	時間	項目	賽別	組別	隊數	備註
		J/W1X		高中組		

		J/M2X		高中組		
		YJ/M4-		國中組		
		YJW1X		國中組		
		S/LM1X		公開組		
		S/LW2X		公開組		
		J/M2-		高中組		
		J/W4X		高中組		
		YJ/W2-		國中組		
		S/W2-		公開組		
		S/M1X		公開組		
		S/M2-		公開組		
		YJM2X		國中組		
		YJ/W4X		國中組		
		J/W4-		高中組		
		S/W2X		公開組		
		S/M4X		公開組		
		J/M8+		高中組		
<p>1. 上述項目順序表，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、複賽、決賽賽程時間</p> <p>2. A、B組項目若報名隊伍數超過 16 隊則會提前至 9 月 26 日進行計時賽</p>						